

臺北市政府 93.05.13. 府訴字第 0 九三一二六九一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八九九 0 三五六七四號及九一四 0 五二三七一號等二件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未依規定繳納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七千二百元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交燃字第八九九 0 三五六七四號及第九一四 0 五二三七一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三千元罰鍰，二件合計處六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正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七十五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。」

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：「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營業車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分季徵收，自用車於每年七月一次徵收……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，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，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……

五、……註銷牌照……者，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登記（註銷、失竊）前一日止。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不依繳納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，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

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。」

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：「一、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……（二）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……5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府交三字第0九一0六八二三五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日前因遲繳汽車燃料使用費而接到處分書，因訴願人二度就業，又無一技之長等因素，致生活困頓，非故意不繳。訴願人將儘快交本稅部分，罰鍰部分無力負擔，請求網開一面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，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一萬四千四百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繳納，上開催繳通知書均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系爭車輛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是其違規事實明確，足以認定。則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之罰鍰處分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生活困頓請求免罰云云，其情固屬可憫，惟尚難以此為由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法令及罰鍰基準，各處以訴願人三千元罰鍰，二件合計處六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